



/司法部与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共建院校  
/浙江省优质校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 /浙江省高职高水平建设校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首批交流合作基地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ZHEJIANG POLICE VOCATIONAL ACADEMY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官微二维码

学院代码:0047

※招生计划※

2022年浙江警官职业学院面向浙江省计划招生1258名,其中高职提前招生40名,普通类招生894名,单独考试招生324名,具体分专业计划见下表:

招生类型	专业名称	专业类别	学历层次	招生计划	说明
高职提前招生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交通运输	高职(专科)	40	报考该专业的考生需参加我院高职提前招生综合素质测试,在高考前录取结束。
	小计			40	
普通类提前录取	刑事执行	公安与司法	高职(专科)	171	1.报考该栏目的考生均需参加公安警察院校招生综合测试且合格,具体办法按浙江省高校招生委员会与浙江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的文件进行。 2.需填报普通类提前录取专业志愿,各专业选考科目均为:不限。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公安与司法	高职(专科)	34	
	司法信息安全	公安与司法	高职(专科)	41	
	小计			246	
普通类平行录取	社区矫正	公安与司法	高职(专科)	100	1.社区矫正、司法警务、法律文秘和法律事务等四个专业选考科目均为:不限。 2.安全防范技术、建筑消防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和密码技术应用等四个专业选考科目均为:物理、化学、技术,只需符合其中一门,即可报考该专业。
	司法警务	公安与司法	高职(专科)	48	
	法律文秘	公安与司法	高职(专科)	64	
	法律事务	公安与司法	高职(专科)	64	
	安全防范技术	公安与司法	高职(专科)	108	
	建筑消防技术	土木建筑	高职(专科)	79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电子与信息	高职(专科)	90	
	密码技术应用	电子与信息	高职(专科)	95	
小计			648		
单独考试招生	安全保卫管理		高职(专科)	180	已报2022年浙江省单独考试招生其他类(安全防范)的考生方可报考。
	安全保卫管理		高职(专科)	14	已报2022年浙江省单独考试招生其他类(退役士兵)的考生方可报考(入学报到后实行专业分流)。
	安全防范技术		高职(专科)	40	已报2022年浙江省单独考试招生电子与电工类的考生方可报考。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高职(专科)	90	已报2022年浙江省单独考试招生计算机类的考生方可报考。
小计			324		
合计				1258	

备注:具体招生计划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正式下达、公布的为准

※招生考试办法※

(一)高职提前招生专业的招生考试办法

遵照《浙江警官职业学院2022年高职提前招生章程》执行,在高考前录取结束。

(二)普通类提前录取专业的招生考试办法

1. 综合测试

报考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普通类提前录取专业的考生,必须参加公安警察院校招生综合测试暨浙江警察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综合测试。综合测试包括面试、心理测试、体能测试,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则综合测试不合格。

综合测试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委托浙江警察学院组织实施,报名时间、地点、方法及组织实施工作统一按浙江省高校招生委员会和浙江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的文件执行,有关信息可查阅浙江警察学院网站(<http://www.zjpcxy.cn>)。

2. 填报志愿

凡文化成绩上线,高考体检和综合测试合格的考生,须于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确定的时间内,网上填报普通类提前录取专业志愿。

3. 淘汰体检、综合测试不合格考生

在划定政治考察分数线前,根据考生高考体检结果和综合测试情况,将身体状况不符合招生报名条件 and 综合测试不合格的考生,提前予以淘汰。

4. 政治考察

普通类提前录取专业投档前须进行政治考察。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在高考体检和综合测试合格的考生中,按照志愿优先(传统志愿)原则,根据考生高考总分,按男女招生计划1:1的比例(逢小数进位),从高分到低分划定政治考察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浙江省普通类第二段最低控制分数线)。

5. 录取

普通类提前批次录取,实行远程网上录取。凡政治考察合格的考生,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按有关规定分段投档,投档比例为1:1,考生总分相同时按位次投档,同一段位按志愿优先(传统志愿)原则录取。

6. 复查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对其条件进行复查,复查时或3个月内发现不符合招生条件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考生自己负责。

(三)报考普通类平行录取专业或单独考试招生(单考单招)专业的考生,不需要参加综合测试。其招生考试办法、志愿填报等按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办法执行。鉴于司法警务专业对口的用人单位公开招聘时以男生为主,且对身体条件有要求(一般男性170厘米及以上,女性160厘米及以上,任何一眼裸眼视力均在4.8(含)以上),建议考生慎重报考。

※学生管理特色、学生待遇与就业※

学生入学注册后统一着制式服装,全部在学院住宿,实行警务化管理。学生按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贷款、特困生补助,学院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学院招收的各批次学生按照“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院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落实就业。普通类提前录取专业的学生毕业前,可参加统一的人民警察录用考试,择优录用。

※学费标准※

经浙江省物价局核准,学费:6000元/学年,住宿费:六人间1200元/学年;四人间1600元/学年



※学院简介※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是一所司法警官院校,隶属浙江省司法厅,主要培养监狱戒毒人民警察、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以及法律服务、安全防范、应急管理等领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下设浙江省司法行政培训中心、浙江省司法行政研究院、汽车驾驶培训中心。

学院前身为1982年8月创办的省劳改工作干部训练班。1984年,经浙江省政府批准正式建立浙江省劳改工作学校,后相继更名为浙江省司法警察学校、浙江省第三人民警察学校。2002年,经浙江省政府批准升格,更名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2008年,入选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成为首批全国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院校;2010年,被司法部授予集体一等功;2011年,成为司法部与浙江省政府共建院校;2017年,入选浙江省优质校建设名单;2019年,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校,成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首批交流合作基地;2021年,成为教育部职业教育课程思政集体备课公安与司法大类指定承办单位,入选浙江省首批课程思政示范校建设单位。

**基础条件:**占地面积524亩(分为下沙、乔司两个校区),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35491万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7375万元,纸质图书51万册,有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践教学基地2个、省级示范性实践教学基地4个。

**师资队伍:**有教职工383人,其中高级职称103人(正高32人),具有博士学位27人;有“最美浙江人”1人,省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1人、省教学名师1人、省优秀教师3人、省高职高专院校专业带头人24人;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第三层次培养人员8人。教师团队获全国职业院校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近五年承担各类研究课题359项,行业服务研究课题73项,教师发表学术论文469篇,出版学术著作78部。

**专业课程:**浙江省“十三五”优势专业5个、特色专业5个;有国家级精品课程5门、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4门、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1项,省部级精品课程33门、省级精品课程3门,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6项,牵头制定国控专业教学标准4个。

**人才培养:**坚持从严治警、从严治校,严格实行警务化管理。现有全日制在校生3917人,建校以来累计为浙江省及部分省市政法系统及其他相关行业培养输送了2.5万余名毕业生,成为监狱和戒毒工作骨干力量,是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的重要培养基地。

**“十四五”发展:**坚持政治建校,坚持“摇篮、基地、智库”总要求,以“双高计划”建设为总抓手,紧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司法行政改革加快推进的重要契机,紧扣“协同化、信息化、标准化、国际化”融合驱动和“抓改革、提质量、强服务、调结构、增活力、上台阶”发展路径,育优秀司法人才,建本科层次专业,创精品培训项目,出前沿科技成果。通过五年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大幅提升,行业贡献明显增强,内部治理更加健全,形成一批有辨识度有影响力、充分展示“重要窗口”形象的司法职业教育重大标志性成果,成为有特色高水平现代化的一流司法警官院校。

